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 万台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及公交车自动逃生窗系统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 万台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及公交车自动逃生窗系统产业化项目按照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 9800 万元的 0.46%。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其年产 34 万台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及公交车自动逃生窗系统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现场勘查与监测，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组织召开“年产 34 万台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及公交车自动逃生窗系统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建立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和保养台账、固废处理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常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人员装备，专门存放并由应急物资采购组和各个现场应急救援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配备物资质量是否完好、数量是否足够，能否满足应急状态时的需要，并及时更新过期物资。

危废暂存间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及时处理各类危废，加强各类设备日常维护、维修。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污口，排放口前设置了固定采样口。

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

- 1、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 2、我公司已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规范化建设及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管理；

3、我公司已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 万台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及公交车自动逃生窗系统产业化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